



蒙古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开展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跨境铁路、 煤炭贸易、TT 矿扩能合作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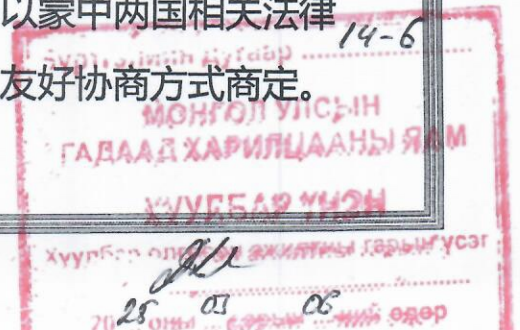
蒙古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称“双方”，分别称“一方”）基于《蒙古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坚持依法合规、平等互利、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和国际惯例原则，为“三位一体”实施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跨境铁路、煤炭贸易、TT 矿扩能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一、名词术语

（一）本协议以下名词术语应理解为：

“三位一体”，是指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跨境铁路连接建设将为双方取得长期稳定的经济效益创造条件，两国企业按照市场原则签订互利的煤炭贸易长期协议，为保障矿产资源稳定供应而采取 TT 矿扩能合作相关的综合措施。

（二）本条未作规定的其他任何名词术语，以蒙中两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含义为准，含义不清的由蒙中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商定。



二、牵头负责协议实施的授权机关

(一) 本协议的实施，由双方以下授权机关牵头负责。其中：

蒙方—工业与矿产资源部

中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考虑到项目实施历史，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两国相关企业应在本协议框架下加快开展工作。上述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蒙方—国有企业额尔德尼斯塔温陶勒盖股份公司及其所辖法人。

中方—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辖法人，以及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辖法人合作的中资企业法人或机构。

三、合作方向、范围

从为践行“三位一体”合作原则创造良好条件出发，支持实施以下3方面综合措施。其中：

(一) 共同建设跨境铁路

1. 双方坚持“统一设计、各自建设、一次连通”原则，根据2024年4月签署的《蒙中政府关于共同建设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口岸跨境铁路桥的协定》规定，双方各自负责各自境内段铁路及口岸投资和建设，遵循各方轨距标准和规定，支持签署企业间建设协议，就该项目开工时间保持沟通和磋商，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双方企业签署煤炭贸易长期协议、开展TT矿扩能合作是跨境铁路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



2.双方各自负责各自境内段铁路建设的质量监督，共同负责边境连接段的质量监督。

3.双方支持优先采用铁路进行煤炭跨境运输，保障两国企业贸易煤炭能够优先通过该铁路发运。

(二) 煤炭贸易长协

在考虑到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铁路和跨境铁路建设拖延的情况、双方在时间和经济方面受到的损失、双方之前签订的煤炭贸易长协先例的基础上，按照相互协商一致的原则，两国企业按照最新确认的 ETT 公司与中资国企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煤炭贸易长协价（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作为起始价（交货地点为 TT 矿堆场），根据商定的“起始价+双方共同选定的季度指数调价”定价机制计算价格，约定合作期限、贸易数量、煤炭质量等具体内容，签订煤炭贸易长期协议。

(三) 煤矿扩能

1.为了长期满足跨境铁路运输量、经济和投资效益，保障铁路运输货物量，蒙方支持额尔德尼斯塔温陶勒盖股份公司扩大 TT 矿产能。在开发新矿区和启动运营方面，双方支持并配合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所述公司按照商业原则参与蒙方 TT 矿扩能建设合作。

2.在矿产资源领域合作框架下，进行勘探、规划、开采时，采用现代化的新机械和技术，实现环境友好、高效开发。

四、协议的成果及总结



(一) 通过实施本协议，将促进双方在《蒙古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和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框架下，在嘎舒苏海图—甘其毛都跨境铁路、煤炭贸易、TT矿扩能等领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 本协议实施期间，两国企业按照每个合作领域，适时对本协议的实施成果进行总结，规划下一步共同工作。

(三) 本协议实施期间，两国企业在本协议框架下签署新的煤炭贸易长期协议不影响两国企业间既有煤炭贸易长期协议的执行。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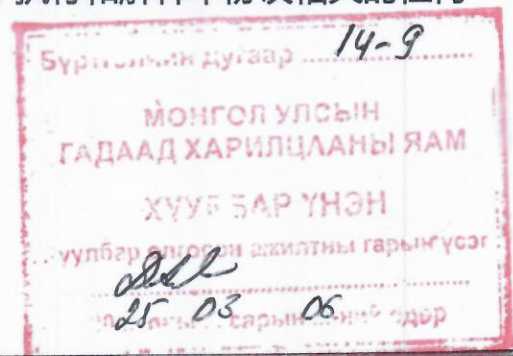
双方在本协议开始生效后，互相支持和积极推动其他跨境铁路建设、动力煤出口，开展城市建设、住宅、基础设施大型建设项目的合作，促进双方口岸合作，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双方将继续支持企业按商业原则开展可再生能源相关合作。

六、附则

(一) 本协议自双方完成本国内部必要程序后生效，有效期 16 年。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该方同意，本协议在欲终止方收到另一方上述书面同意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终止。本协议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已经开展的合作活动，以及在本协议框架下两国企业签署相关合同的效力。

(二)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

(三)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关于执行和解释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



(四)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企业间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 双方同意，在未得到协议另一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在本协议商签、审议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仅供内部使用，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相关信息。上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没有参与本协议框架下铁路建设、煤炭贸易及煤矿开发合作的政府部门或企业。本协议的修订、终止及其他条款的失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及履行。

本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哈尔滨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蒙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争议以英文本为准。

蒙古国政府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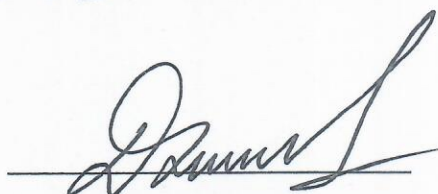
策·图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郑栅洁



博·德勒格日赛汗

